

成人高等教育教材

财务会计实务

(会计专业用书)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组编

F234.4-43 U28
J37

成人高等教育教材

财务会计实务

(会计专业用书)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组编

主 编 简海平

参 编 童其慧 蓝丽丽 刘 园

白兆秀 杨迎阅 韩建勋

高等教育出版社

(京) 112 号

内容简介

本书是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组织编写的成人高等院校会计专业系列教材之一。主要内容包括总论,货币资金,应收及预付款,存货,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流动负债,长期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利润及利润分配,会计报表,债务重组,外币业务等。

本书可作为成人高等院校、高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院校会计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在职会计人员岗位培训教材,还可作为其他管理人员了解会计工作的参考资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务会计实务/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组编.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 7

成人高等院校会计专业系列教材
ISBN 7-04-007639-X

I. 财… II. 北… III. 财务会计-成人教育: 高等教育-教材 IV. F234.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23300 号

财务会计实务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组编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 55 号

电 话 010-6405458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邮政编码 100009

传 真 010-64014048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0

字 数 480 000

版 次 1999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5.10 元

凡购买高等教育出版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在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为了加强北京市成人高等学校课程教材建设,依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京教成办(1998)002号文件公布的《北京市成人高等学校会计专业(专科)教学计划》的要求,组织北京市部分成人高等学校的教授及第一线教师,统一研制、编写了该专业基础课(6门)、专业课(7门)共13门课程的教学大纲和教材。

北京市成人高等学校会计专业(大专)的专业基础课、专业课13门的教学大纲的研制单位,教材的主编、副主编人选都是经过北京市成人高等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审查确定的。每一门课程的教学大纲都是由资深专家、教授审定的。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组织编写的成人高等学校会计专业(专科)13门课程教材适用于各类成人高校会计(大专)专业教学。

北京市成人教育教材建设领导小组

1999年7月

第一章

总 论

本章介绍了财务会计的涵义、目标、特点、基本前提、一般原则、会计要素以及相关的法规体系等内容。本章内容比较抽象，是掌握财务会计理论和方法的基础。通过本章学习，应对上述内容有一个明确的认识和理解，以便学习后续章节的具体核算知识。在学习后续章节内容时，还应当结合具体业务的处理方法，深化对本章内容的理解，提高将财务会计基础理论知识运用到处理具体业务的能力上，增强实际工作能力。

第一节 会计的特征

在市场经济体制中，企业的地位特别重要：它们是市场经济活动的主体。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内容复杂，需要有多方面的专业化管理工作互相协调配合，才能较顺利地达到经营管理工作的预定目标。在各项专业化管理工作中，会计核算管理具有十分独特的地位：它以企业的价值运动过程及其结果为对象，直接反映了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实质过程和结果。众所周知，每个企业都有其特定的生产经营活动内容和生产经营活动的组织方式，这些具体的活动决定了一个企业所处的经济领域、生产经营特点和服务特点。然而，无论处于哪个经济领域、怎样组织其经济活动，企业都以商品交易为其存在的基础，也都以向社会提供商品（或服务）为其表现形式，这是市场经济体制中一切企业的基本经济特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是衡量商品价值的基本尺度，自然成为衡量生产经营活动价值投入与价值产出的标准计量依据。会计以货币为主要计量手段，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为自己的计量和反映对象，也自然地具有了在整个管理信息系统中的基础和核心地位。

一、财务会计的涵义

财务会计，即人们通常所说的会计，是一种经济管理活动。会计借助它所特有的工作程序和专门方法，以货币为基本计量手段，对经济单位在日常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大量经济业务数据进行全面、连续、完整和系统性的记录、分类、汇总，使之成为经济管理工作中极为重要的会计信息。

从不同的角度观察，会计有不同的表现形式。从会计的工作性质看，它是一项服务性活动：会计要向各有关方面提供定量化的财务信息，满足有关人员了解经济资源的取得、投放、使用情况及其结果的需要，以便做出恰当的决策。从会计使用的技术方法上看，它是一门记述与分析相结合的学科：会计以货币为基本计量手段，对所发生的经济活动进行系统性的记录并分类

汇总,把具体、零散的经济活动结果转化为系统的、条理清晰的、易于理解和使用的会计信息。从会计工作的产出结果看,它是一个信息系统:每条会计记录都有它的数据来源依据,各类会计数据都遵循一定的规范化数据处理规则进行记录和汇总,最终以会计报表的形式提供会计信息。按规范操作形成的会计信息具有覆盖面广、数据连续且具有严格的内部勾稽关联关系、可追溯到具体经济事项原始记录、易于在不同管理分析方面使用等特点。会计信息具有的这些特点,决定了会计信息系统在整个管理信息系统中的基础和核心地位。从会计工作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准则、管理制度规定的角度看,会计的日常工作包含大量的规章制度和内部管理要求的执行性内容,如凭证的审核、各类开支和耗费的额度控制等,这些工作本身就是管理活动,是经营管理工作的的重要组成部分。尽管从不同角度看,会计有不同的表现形式,但所观察的只有会计这一个对象,所以,把各个不同角度的观察结果有机地结合起来,才能比较完整地认识和理解会计。

二、财务会计的目标

作为一个服务性的信息系统,财务会计的目标是向利益相关者提供他们所需要的财务信息,以便他们根据这些财务信息作出正确的决策。利益相关者的范围很广,大体包括所有者、债权人、政府机构、管理人员、职工以及其他相关单位或人员。不同的利益相关者对财务信息有不同的要求,而且随着社会经济管理体制的变化和利益相关者与企业经济关系的变化,这些要求也会发生变化。财务会计不可能针对每一利益相关者的个别需要,分别提供系统性的财务信息,必须综合各类利益相关者对财务信息的基本要求,以常规的、综合的信息提供方式,向利益相关者提供信息。

1. 所有者

所有者是企业注册资本的提供者和企业最终利益的拥有者。在市场经济环境中的现代企业,经营权和所有权是分离的。所有者不直接参与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但必须利用财务会计信息,对关系到企业生存与发展的重大问题作出决策。例如:

- (1) 是否应当对企业注入更多的资本。
- (2) 是否应当将所持有的一部分或全部股份转让出去。
- (3) 行使经营权的管理人员是否实现了企业的发展目标。
- (4) 企业现已达到的经营成果状况如何。
- (5) 企业的收益分配政策是否恰当等等。

除现有的所有者要根据财务会计信息做出这些决策外,潜在的所有者也需要这些财务会计信息,以便做出是否要向企业投资(如购买企业的股票)的决策。

2. 债权人

以非所有者的身份向企业提供资金的单位或个人,就是企业的债权人。债权人所关心的主要是企业能否顺利地按期偿付其所欠资金,即特别关注企业的偿债能力。为做出恰当的决策,债权人通常要了解以下财务信息:

- (1) 企业的财力是否足够充裕。
- (2) 企业的资产分布结构是否安全。
- (3) 企业的经营情况和盈利情况及其变化等等。

债权人要根据所了解的财务信息, 就是否增减对企业的债权投资等重大事项做出判断和决定。企业以负债方式筹集所需的资金, 就要向现有的债权人和潜在的债权人提供这些财务会计信息, 以利他们作出决策。

3. 政府机构

有些政府机构(如税务部门)是对企业依法应承担的社会经济义务直接进行监督管理的机构。这些政府机构要通过财务会计信息, 了解企业在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这些信息, 汇总整理出适用于社会经济管理的各类数据。从政府机构的角度看, 所关注的财务会计信息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 企业依法应缴纳各项税费的核算与缴纳情况。
- (2) 企业对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遵守情况。
- (3) 企业所提供的财务会计数据是否真实可靠等等。

4. 企业管理人员

企业管理人员要实现经营管理工作目标, 就必须对生产经营过程及其结果有清楚的认识和了解, 并对重大问题及时做出正确的决策。要做出正确的决策就要有客观准确的数据资料为依据, 在这方面, 财务会计提供的信息尽管不能完全合乎企业管理人员的需要, 但因其反映了企业过去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 依然是非常重要的。

5. 职工

职工是企业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具体操作者, 他们的利益与企业的利益密切相关。职工(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对企业财务会计信息的关注程度, 受许多因素影响, 但所关注的主要是以下几方面财务信息:

- (1) 企业的生存和发展状况如何, 能否为职工提供稳定的工作岗位。
- (2) 企业的工资奖金分配制度是否合理。
- (3) 职工的福利待遇情况及其改善的可能等等。

6. 其他利益相关者

其他利益相关者, 指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那些供应厂商和购买单位。这些单位或个人要通过所得到的财务会计信息, 了解企业的经济实力和发展趋向, 以便在将来的经济往来过程中, 合理地制定自己的政策, 并根据情况的变化调整这些政策。

上述六类利益相关者在所需财务会计信息方面各不相同, 将他们各自不同的需要综合起来, 满足他们的基本需要, 并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企业发展的需要, 不断调整和完善所提供财务信息的内容与提供方式, 充分实现让利益相关者了解企业的经济情况, 据以作出合理决策的基本目标。

三、企业类型对财务会计目标的影响

不同类型的企业, 对财务会计的目标有不同的要求。按企业的组成方式粗略划分, 可把企业的类型分为: 独资和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不同形式。

1. 独资和合伙企业

独资企业, 指只有一个所有者的企业; 合伙企业, 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个人共同组建的企业。在此, 独资和合伙企业均指私营企业。独资和合伙企业的所有者, 通常也是企业的经营

者,并对企业所发生的各项债务承担无限清偿责任。由于所有者直接掌握和管理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除了依法向政府税务机构和开户银行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外,其所需的财务信息并没有明确的对内和对外之分。与公司制企业相比,独资和合伙企业的规模一般比较小,对财务会计信息的依赖性较小。

2.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通常由2个以上、30个(最多不超过50个)以下的股东根据公司章程共同出资组成。所谓有限责任,指股东仅以其出资额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在有限责任公司的章程中,对股东的股权转让有明确而具体的规定,股东不能随意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因此,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股东数目和股权结构稳定的特点。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权和经营权一般是分离的,股东拥有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并对公司管理当局的经营管理活动及其效果进行监督。由于股东不直接行使经营权,对公司经济活动进程及经济状况主要依靠财务会计信息来了解。所以,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会计除依法向政府机构和主要债权人提供财务报告外,还要向股东提供公司经营活 动的基本情况、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以及与重大经济事项有关的财务信息。

3.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由法定最低数目以上的股东共同出资组成,股东对公司债务的清偿责任仅以其出资额为限。上市公司的股份可以在证券市场上转让,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可以在公司章程中指定的中介机构进行转让,但不能向公司提出撤资的要求。由于股份公司的股权可以依法转让,公司的股东数目和股权结构经常发生变动。除少数大股东外,数目庞大的小股东虽是公司的所有者,实际上并没有直接参与公司决策的能力,他们持有股权的目的不是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决策,而是把这些股权作为资本市场中的金融资产,根据资本市场的价格变动情况和自己对股权价值的分析判断,决定购买或出售哪家公司的股票。因此,股份公司所面对的,并不是由现有股东构成的群体,而是由现有股东和大量潜在的股权购买人混合在一起的资本投资人,这些单位和个人已经散布在社会各个方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就必须向社会公众公开披露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货币支付能力等信息,同时,为了帮助财务会计信息的使用者能够准确了解企业情况,还要披露与公司经济发展情况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依法对社会公众提供的各类信息,必须经过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后方可正式对外公布。

比较而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在提供财务信息方面受到的社会制约最多,对它的规范性要求也最严格。因此,大多数财务会计规范都把应公开披露财务会计信息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直接对象。

四、社会经济环境对财务会计目标的影响

一定时期的会计目标和相应的会计实践,必然要适应该时期的总体经济环境。对财务会计来说,社会经济环境包括国家的经济发展状况、经济管理体制、法律法规体系、企业规模及其组织形式,以及加工处理会计数据的能力等各类因素。当环境因素发生了变化,企业的利益相关者对财务会计信息的需求就会随之变动,于是,财务会计也必须调整修改自己的目标,以适应所出现的新的需求。

(一) 经济环境对会计目标的影响

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我国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的中央计划管理体制,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两权合一,没有明确区分。因此,财务会计所提供的报告,也没有对内和对外之分。在这种经济管理体制中,会计除应依法向国家税务机构和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一般性的财务会计报告外,还要向企业的所有者——上级单位和财政部门——提供大量的生产经营活动内部报告,以满足所有者直接决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社会经济体制的变化,我国对财务会计制度进行了多次改革调整,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由于调整活动是在原有体系上进行的,财务会计信息与企业利益相关者在市场环境下对信息的需求矛盾依然很大。

党的十四大明确指出,现阶段我国的经济管理体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各项社会经济政策,都是要推动企业进入市场,让企业在市场中学会生存、学会捕捉发展的机遇。自1993年起的财会制度改革,以《企业会计准则》为企业财务会计的工作基准,规范了财务会计对外报告的主要内容和基本格式,明确说明了财务会计的主要目标是向利益相关者提供真实的、有用的、规范的财务信息。1997年7月,东南亚各国发生了波及世界范围的金融风波,随着人们对这场金融风波的认识和理解,企业的利益相关者对企业货币资金的流动情况日益关注。我国财政部及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这个具体准则,要求企业对外公布其货币资金的流量情况,以便财务会计报告的使用者能够更加清楚地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对企业的现状和可能的发展趋势做出更准确的估计和评价。

从企业内部管理要求来看,在市场竞争的巨大压力下,“向管理要效益”已不再是一句口号,它已成为众多企业的管理实践行动。尽管财务会计不可能替代管理会计的职能,但由于管理会计并不需要在财务会计之外独立建立一套信息系统,而是针对所要剖析的问题,充分利用可收集到的各种信息,特别是财务会计的日常核算信息,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和评价。因此,对财务会计来说,如何组织企业内部核算,怎样为经营管理决策部门提供生产经营活动信息,也直接影响到企业的竞争实力和发展潜力。

(二) 经济环境对会计程序和会计方法的影响

社会经济环境发生的变化,不仅影响到企业利益相关者对财务会计信息的需求,还影响到财务会计提供信息的能力。为适应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和日益复杂的经济关系变动,财务会计用来加工会计信息的工作程序和技术方法,也必须随着经济环境的发展演变而不断进化。

比如,在科技水平发展缓慢、经济管理要求不高的时期,固定资产用直线折旧法,不会在价值反映上产生明显的不合理现象。然而,当社会进入科技水平快速发展时期,企业的固定资产,特别是那些受科技发展影响较大的生产设备,其实际价值在固定资产使用期内会大幅度贬值,从而引起折旧方法的变革,在一定范围内引入加速折旧方法,以便使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接近其实际价值。

虽然我国的资本市场还很不发达,企业在资本市场中直接的长期或短期投融资活动还不很频繁,但资本市场已经存在,市场中交易的证券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而不断波动,由此引起了证券资产期末价值的计价问题。于是,在过去一直使用的“成本法”以外,还要引入“成本与市价孰低法”,以使这个计价问题能够得到妥善的处理。

随着电子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的飞速发展进程,财务会计的“电算化”进程也是日新月异。有了电子计算机和不断完善的电算化软件的支持,过去在手工记账系统中为提高工作效率而采用的一些简化了的数据处理程序,以及为防止手工过账失误而提出的同一账户多套账簿数据相互

核对的方法,都在电算化会计“只有一套基础数据”这个技术保障条件下失去了存在的必要。优秀的电算化会计软件为财务会计的基础核算数据提供了很好的技术保护,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恶意篡改会计数据的可能,相应提高了财务会计核算数据的可信度。此外,随着企业内部网络和外部因特网的发展,企业内部各不同管理层次间的核算数据传递时间大为缩短,利用财务会计核算数据动态地监控企业经营活动过程已成为可能。

(三) 经济环境对会计内容的影响

社会经济环境发生的变化,还会影响到财务会计的核算内容。改革之前的几十年中,出于集中计划管理的需要,我国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非常简单,基本上是按上级下达的计划完成购销任务,并依据计划规定的价格进行结算。社会经济体制改革,引起了企业间经济关系的重大变化:同一所有制和不同所有制企业间的相互投资、不断出现的新型购销关系(如融资租赁等)、股票和债券等资本资产的交易、结算方法的增加和商业信用票据化的发展等等,不断地丰富着会计内容。同时,已经消亡了的那些经济关系和经济现象,又会从会计的核算范围中消失。

随着社会经济环境的变化,每当有新的经济关系和经济现象出现,财务会计就要将这些变化纳入自己的核算范围,研究如何反映这些经济关系和经济现象,怎样客观地计量它们,怎样说明它们才能让财务报告的使用者准确了解它们的影响。可见,财务会计的核算内容不是一成不变的,它必然要随着经济环境的变化调整其具体内容,以满足社会各界对财务会计信息的需求。

五、财务会计的特点

财务会计以向各类利益相关者提供财务信息为自身的基本目的,决定了财务会计必须遵循企业外部确定的数据处理规范,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反映和监督,并以规范的财务信息提供方式将核算结果提供出来。从企业的经营管理者角度来看,这些按外部规范加工出的财务信息,并不总能满足企业内部的管理分析和评价需要。这是事实,但却不是财务会计需要解决的问题,因为直接针对企业生产经营具体问题、为解决这些问题而收集和分析处理各种资料的工作,属于管理会计的工作范围。管理会计没有外部确定的数据加工处理规范,它只为企业内部的经营管理工作服务。而财务会计则是向包括企业管理者在内的各类利益相关者提供信息的,不能将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混为一谈。

与单纯为企业内部经营管理工作服务的管理会计相比,财务会计有如下几个突出的特征:

(1) 财务会计以企业外部的财务信息使用者为主要对象。尽管在利益相关者的范围内,包含了企业管理者在内,但其他利益相关者对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细节并不关心。综合各类利益相关者对会计信息的需要,财务信息主要集中于企业在报告编制日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表)、一定期间的经营成果(利润表或损益表)和财务状况变动情况(现金流量表)这三种会计报表中,由不同的利益相关者根据自己的需要,从这三种财务会计报表中了解所需的会计信息。

(2) 财务会计以已经发生的经济事项为基本记录依据,它提供的信息基本上是企业过去已发生的或现在正发生的经济情况及其结果。除极少数经济事项外,财务会计对未来可能发生的情况不做任何预计性记录。无论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自然周期长短,财务会计都要定期提供反映企业整体经济状况的会计信息。

(3) 财务会计有一套比较科学、相对统一、比较定型的数据分类加工处理方法和手续制度管理控制方法。借助这一整套会计核算与管理技术方法,在很大程度上保证了财务会计数据的一致性和可比性,对财务会计信息的使用者来说,这是非常重要的。

(4) 财务会计必须在其工作中遵循外部统一制定的各项规范。财务会计信息的使用者以外部使用者为主,为保障信息使用者的利益,财务会计必须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达到一定的质量要求。为此,国家制定了一套财务会计的规范体系,并为推行财务会计规范化相应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

(5) 在符合会计准则和行业会计制度等会计规范要求的前提下,每个企业都要根据本企业的特点和管理要求,具体制定本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明确规定本企业所使用的各项会计方法和适用范围,确定处理各类经济业务的手续制度和要求,以规范的方式处理日常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

第二节 财务会计的基本前提与会计要素

一、财务会计的基本前提

财务会计的基本前提,又称为会计基本假设,是构建财务会计理论大厦的基础。对于财务会计的基本前提应包含哪些具体内容这个问题,会计理论界仍有争议,但大多数会计理论研究人员认为,会计的基本前提应由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这四个方面组成。在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中,也采用了这四个方面作为我国财务会计的基本前提。

(一) 会计主体

所谓会计主体,指会计为之服务的特定经济单位。明确会计主体,就是要解决为谁提供会计服务,为谁记账、算账和报账的问题,它是会计人员开展会计工作的必要前提,即会计人员只为特定的会计主体进行会计工作。每个会计主体不仅与其他会计主体相互区别,也独立于该主体的所有者之外。对一个私营业主来说,他所拥有的一家企业是一个会计主体,这个会计主体不包含业主个人的财务活动。会计主体所确定的,是会计人员的会计专业工作范围。

会计主体不一定就是法律主体。一个企业集团在编制合并报表时,要把下属企业多个法律主体单位的会计数据加以合并,这时,集团是一个会计主体;每个独立核算的企业也是一个独立的会计主体;为强化内部核算管理,分车间、部门、甚至班组进行相对独立的核算,也可以把每个车间、部门或班组看作是一个业务范围较小的会计主体。在一般意义上,人们把独立核算并编制独立会计报表的单位,看作是会计主体。

(二) 持续经营

所谓持续经营,指一个会计主体的经营活动将按目前的方式进行下去,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不会破产清算。这既是对正常生存企业情况的直接描述,也是一系列财务会计技术方法得以成立的必要前提。在将企业的支出划分为资本性支出和收益性支出方面,所依据的就是持续经营这个前提。如果企业即将破产清算,任何支出都将失去未来的收益能力,也就没有资本性支出存在的依据了。持续经营前提是财务会计所使用的诸多数据处理方法的理论依据,如历史成本计价、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递延资产的形成和摊销等。当企业进入清算阶段时,这个前提就不

再成立，这时，会计将把数据的处理基础由持续经营转到清算基础上来，不再以持续经营为数据处理的理论依据了。

（三）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持续经营前提的必然伴生结果。持续经营前提假定了企业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消亡，但会计不能到企业清算时才提供其汇总性信息。为了使财务会计信息的使用者及时了解企业的情况，必须定期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这就需要人为地将企业漫长的生存期划分为一段段相对较短、每段时间基本相等的时间区间。这就是会计分期。通常按年度来划分，称为“会计年度”。

从企业的管理工作安排上看，将会计年度的起止点定于企业经营活动的淡季，有利于会计的报表编制工作。国外很多国家允许企业自行确定其会计年度的起止点。但是，明显受经营活动淡旺季影响的企业毕竟有限，所以，多数企业还是选择日历年度为企业的会计年度。我国的《会计法》规定，我国境内的企业都要用日历年度为会计年度，即以每年的1月1日为会计年度的起点，以12月31日为会计年度的止点。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企业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自身的管理需要，进一步将会计年度划分为季度和月度，以满足不同方面对会计信息的需要。

（四）货币计量

货币是会计对经济活动进行计量的主要尺度，也是会计核算管理与其他管理工作的主要区别所在。使用货币为主要计量尺度，可以将多种多样、错综复杂的经济活动以价值形式统一地加以描述。货币在为会计计量方面提供了便利之时，也带来了一些问题。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其价值并非固定不变，但会计用货币单位计量经济活动时，一般不考虑货币购买力的变化，即假定币值不变。当货币购买力变动不大时，这样的假定不会对会计数据的可靠性产生多少影响。可是，当货币购买力变动幅度较大时，如发生显著的通货膨胀现象时期，按币值不变假定将各期会计记录汇集起来的会计数据，就难以反映经济事项的真实价值。尽管币值并不稳定，会计依然使用币值不变假定处理日常经济业务。

货币计量这个前提还有一层含义：必须确定记账本位币。所谓记账本位币，指按哪种货币作为基本计量单位，来记录和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我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应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企业，也可以选择某种外币为记账本位币，但所编制的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此外，境外企业向国内有关部门编报的会计报表，也应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二、财务会计的基本要素

仅有了会计基本前提还不足以建立会计核算的理论基础，必须对企业的经济活动内容进行适当的分类，才能对经济业务进行记录和分类汇总。对会计核算内容所做的基本分类项目，称为财务会计的基本要素，简称会计要素。

之所以要将企业经济活动内容分解为不同的要素，主要是为了解决以下几方面问题：

（1）对企业所发生的经济活动及其产生的经济数据进行分析和识别，以确定它们是否属于会计要素的范围，影响到哪些会计要素。企业发生的大量的日常经济活动，产生出许多数据，只有从属于会计要素的经济事项及其数据，才是会计核算的直接对象内容。因此，会计要素是区分经济活动是否属于会计事项的基本依据。其次，对属于会计要素范围的经济事项，则要进一

步确认该事项涉及到哪些会计要素，以便具体记录该事项。

(2) 在确认了经济事项涉及到哪些会计要素后，要具体确定各要素的影响量，即要对经济事项进行会计计量。由于会计用货币对经济事项进行计量，所以，对经济事项的确认与对经济事项的计量是密不可分的。

(3) 对经过会计计量后的业务，要按一定规则进行记录，并遵循会计要素的内在关系以会计报表的形式提供出来。

(一) 会计要素的内容

按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要素的认定，财务会计的基本要素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等六个项目。

1. 资产

资产是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用货币进行计量的经济资源。作为资产而存在的经济资源，必须能在将来为企业带来利益，即资产必须具有有用性。已经失去有用性的任何项目，都不能再作为资产存在。

符合资产定义要求的经济资源项目很多，在使用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也各不相同。根据资产的价值运动特点和存在形态，通常将资产分为流动资产和长期资产。

2. 负债

负债是企业应承担的能用货币计量的，需要用资产或劳务来偿付的各类债务。企业因过去的经济业务形成的现时债务责任、要在将来向其他经济单位或个人转让资产或提供劳务的经济承诺都是企业的负债。按负债偿付期限的长短，可分为短期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两类。

3.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企业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在股份制企业中，即为股东权益。企业的净资产是资产总额减去全部负债后的余额。所有者权益通常包括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和资本公积、企业经营活动中形成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项目内容。

4. 收入

收入是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他人使用本企业资产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总流入。但不包括为第三方或客户代收的款项。通常，收入表现为资产的增加或负债的减少。一般地讲，收入是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主要因素。

5. 费用

费用是会计期间内可用货币计量的经济利益的流出。主要表现为因资产减少或负债增加而导致的所有者权益减少。费用包括营业性费用、投资损失、营业外支出等类型的经济利益流出。此外，企业为获取净利润就必须依法缴纳所得税，构成一项经济利益流出，因此，所得税也是一项费用。

6. 利润

利润是企业经营活动引起的净资产（即，所有者权益）的增加，它是一定会计期间内经营活动的成果。利润在每个会计期间表现为收入和费用的差额，是一项对比计算的结果，本身不需要特别的计量方法。

(二) 会计要素间的关系——会计等式

各会计要素内容的经济性质，决定了在不同会计要素间存在着一定的数量关系。用来反映

会计要素间数量关系的等式，称为会计等式。由于等式两端的会计要素必然在数量上保持恒等关系，会计等式就成为复式记账、试算平衡和编制会计报表的理论依据。

在任何一个会计期间的起点（即上一期的止点）时间，或虽然处于会计期间之中，但会计人员已对所有经济业务作了结账处理后，企业的资产、负债与所有者权益这三个会计要素间都必须保持下述数量关系：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这个数量关系式表明，企业所拥有的资产必有其相应的外部财产要求权，且在数量上保持恒等。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这三个会计要素构成的平衡关系，直接表现在资产负债表中。

这个关系式可以变形为：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在这个变形后的关系式中，可以清楚地看到所有权投资的高风险性质，即全部资产在偿付了全部负债后的余额，才是所有者能够拥有的财富。虽然这个变形的关系式也可作为资产负债表的编制结构，但在我国，规定使用原型关系式作为资产负债表的结构关系。

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是连续的，每个会计期间所获得的收入，为获取这些收入而发生的费用，以及作为经营成果而产生的利润，保持以下数量关系：

$$\text{收入} - \text{费用} = \text{利润}$$

从这个关系式中可以看到，利润要素是收入与费用两要素相抵后的结果。由于在会计的两个结账时点之间，通常不能随时进行收入和费用的结算，所以，在会计期间内，利润要素隐含于收入和费用这两个要素的发生额中，直到结账时才作为经营成果明确地显现出来。于是，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各会计要素间都会保持以下的数量关系：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 \text{收入} - \text{费用}$$

或：

$$\text{资产} + \text{费用}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 \text{收入}$$

这个关系式只在会计的两个结账时点间成立，一旦会计完成了结账工作，企业的财务状况就又恢复为：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第三节 财务会计的一般原则

为使财务会计能够在其基本前提和基本要素的基础上，建立起有效的核算管理方法体系，必须从会计所提供信息的角度，对会计信息应达到的质量、对经济事项进行计量和确认的方法等方面制定出相应的规范，以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对会计信息的基本要求。这些规范要求所针对的，是作为一个工作领域的财务会计，而非某个业务操作方面，因此具有一般性和普遍性，通常称为财务会计的一般原则。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中，制定了十二条一般原则。大体可分为两方面：一部分是对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包括：客观性、相关性、可比性、一致性、及时性、明晰性、重要性等七个侧面；另一部分是会计对经济事项进行计量和确认时应遵循的原则，包括：权责发生制核算原则、配比原则、实际成本计价、划分收益支出和资本支出原则、谨慎原则等五个方面。正确理

解和贯彻这十二条一般原则，在组织会计核算、正确确认经济业务、恰当选择会计方法等实务工作中，有着重要的意义。

一、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原则

1. 客观性原则

客观性原则，即真实性原则，要求会计人员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如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人员在计量经济业务、制定会计政策、选择会计方法时，必须忠实地反映经济业务本身的实际情况，客观公正，不偏不倚。对于较难确认其确切价值的经济业务，如可能发生的坏账、固定资产的价值损耗等，应明确规定处理方法和处理原则，尽量将业务处理的主观性降低，提高会计信息的真实程度。

2. 相关性原则

相关性指会计应向会计信息的使用者（企业的利益相关者）提供与其需要相关的会计信息。相关性原则要求会计所提供的信息对信息使用者来说，具有说明企业现实情况和可用于预测企业未来情况的性质。

3. 可比性原则

可比性原则指会计对同类经济业务在核算口径和数据处理程序上保持一致，以便同一指标在各期数据不同时，可以通过指标的差额反映经济业务的变化。可比性原则是保证会计信息在经营管理和分析中的有效性的重要原则。

4. 一致性原则

一致性原则，或称一贯性原则，指会计对经济业务所选定的处理方法应在各期保持一致，不能随意变更。如果确实需要变更，则要对所做变更的原因、变更对企业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等内容，在财务报告中如实披露，使报表的使用者了解和掌握所发生的变化。根据一致性原则的要求，会计一旦选定了对经济业务的处理方法，就要长期使用，除非继续使用该方法会明显背离经济业务的实际情况，会计人员不得随意更改所用的方法。

5. 及时性原则

及时性原则要求会计人员应在合理的期间内完成核算工作，保证会计信息的时效，以利会计信息的使用者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做出有效的决策。我国政府对企业编报的会计报表有明确的时限规定，会计人员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各种报表的编制与上报工作。对企业内部管理而言，会计人员应在管理制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各项经济业务的记录、汇总和内部报表的编报工作。

6. 明晰性原则

明晰性原则要求会计人员所做的会计记录和所提供的会计报表中的内容，具有清晰明了、准确扼要的特点，以利对这些资料的阅读和理解，便于查询。

7. 重要性原则

重要性原则要求会计人员对重要的经济业务单独进行反映，对不重要的事项可以采用简化的方法进行处理。凡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有明显影响的业务和项目，应当作为会计核算和报告的重要业务和项目；对其他业务和项目则可采用适当简化的核算程序进行处理，在报表中也不必详细列示。

二、对经济事项的计量和确认原则

1. 权责发生制原则

权责发生制,也称为应收应付制,是一种收入与费用的确认制度。权责发生制以收入和费用的归属期作为确认本期收入和费用的基础:凡在本期产生经济利益流入的项目,不论其款项是否于本期收到,均作为本期收入;凡在本期引起经济利益流出的,不论其款项在本期支出与否,均作为本期费用。权责发生制引入了一系列应计、递延、待摊等会计上的技术方法,有利于正确地报告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但是,权责发生制也引起了会计确认的收支与同期实际货币收支不一致的现象。

2. 配比原则

配比原则要求会计将收入与为获得该项收入而发生的成本费用相互匹配。遵循配比原则,财务会计可以就各类收入项目提供互相配合的收支信息,准确计量各类收入项目的收益能力。当一项收入跨越多个会计期间完成时,与之相关的成本费用也应按一定方法在同一组会计期间合理分配,以体现配比关系。

3. 谨慎原则

谨慎原则,又称为审慎原则或稳健原则,是为了防止出现对资产价值和收入高估、对费用和损失低估等现象的一项惯例性原则。它要求会计人员对可能发生的收入在实际发生前不加以确认,对可能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在其发生前就做出合理的估计(如计提坏账准备、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等)。谨慎原则不意味着会计人员可以随意压低企业收入、任意抬高成本费用,它必须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运用。

4. 实际成本计价原则

实际成本计价原则,即历史成本原则,要求企业的各项财产物资和债权、债务按取得或发生时的实际成本计价,除非国家另有规定,不得调整其账面价值(即原始成本)。采用实际成本计价,经济业务的入账数据易于取得,会计业务处理结果有客观的验证依据(经济业务发生时取得的各类凭证),因而会计数据有很高的可靠性。但是,在通货膨胀等特殊经济时期,按实际成本提供的会计信息可能与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不附。

5. 划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的原则

收益性支出,指受益期在本会计年度内的支出,应当列入当期费用;资本性支出,指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支出,该项支出应在多个会计期间按一定方法分摊。正确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界线,是正确进行资产和费用核算的基本要求。违反这个原则,将收益性支出按资本性支出处理,会导致资产价值虚假、利润虚增现象;将资本性支出按收益性支出处理,会出现账外资产增加、资产管理困难和人为压低利润等现象。无论出现哪种现象,都会破坏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损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利益。

第四节 会计准则与会计法规体系

一、会计准则

(一) 会计准则的产生和发展

会计准则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演化而产生的。一般认为,作为财务会计规范的会计准则首先出现在美国。20世纪初,股份公司形式的企业在美国发展迅速,公司的股东、债权人、政府税务机关、企业管理当局等企业的利益相关者都要求定期得到真实可靠的财务会计报表,以便正确了解企业状况,做出恰当的决策。这在客观上提出了会计信息规范化和标准化的需求。1917年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制定了关于财务报表标准化程序的备忘录,并专门印制了名为《统一会计》的小册子,1929年以《财务报表的验证》为名,出版了修订本。这是在市场经济环境中,统一规范会计处理方法和程序的一次重要的早期尝试。1929年爆发了大规模经济危机,美国公众对会计实务处理上的随意性表示不满,对会计提供的报表数据缺乏信任。1933年和1934年,美国国会通过了证券法和证券交易法,以法律形式规定所有证券上市公司必须执行统一的会计程序方法,并授权证券交易委员会负责制定统一的会计原则。该委员会在1937年以后,将制定会计原则的权限转而授予美国会计师协会。从1938年起,美国会计师协会下属的“会计程序委员会”负责制定并颁布权威性的会计原则。通常认为,这标志着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已开始正式形成。到1973年,成立了一个相对独立的“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承担颁发财务会计准则的具体职责。此后,美国的会计准则以各种方式逐渐影响到其他国家。

随着跨国公司和国际资本市场的发展,要求会计信息在国际范围内要有一定的规范和标准。于1973年6月29日,一些较发达国家的职业会计团体发起成立了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在1982年11月,又对该组织的协议和章程进行了修订。该组织的功能是制定和发布国际会计准则,用以协调各国的会计准则。

(二) 我国的会计准则

我国的会计准则发展较迟。随着改革开放的进程,中国会计师学会于1987年成立了“会计基本理论与会计准则研究组”,并在1989年1月举办了第一次会计准则的专题研讨会。财政部会计司于1988年成立了会计准则课题组,并于1991年11月提出了基本准则的草案,在全国广泛征求意见。经反复论证后,财政部于1992年11月30日以部长令形式,正式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共10章66条,从1993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此后,财政部会计司又拟订了30项具体准则,在1995年5月1日印发了征求意见稿。自1997年5月22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这个具体准则起,已出台了一系列具体会计准则。

我国的会计准则体系由基本准则与应用准则两个层次的内容构成,是比较典型的两层次体系。《企业会计准则》的内容由四部分构成:首先是关于会计前提和一般原则的部分;其次是关于会计要素的计量与确认的部分;第三是关于财务报告基本内容和要求的部分;最后是准则的实施。这些内容以一切企业的一切业务为对象,属于会计准则基本层次的内容。已发布和尚未发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均为针对某类经济业务或某方面经济活动的准则,属于具体操作层次的应用准则。